

“立德树人”视野下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发挥机制的探索

——以浙江大学为例

徐国斌 马君雅 单珏慧

摘要:介绍了近年来浙江大学高度重视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发挥,在提升导师育人技能、增强导师育人意识、保障导师育人资源、营造导师育人氛围、形成导师育人合力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并以浙江大学的实践为基础,总结提出了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发挥机制形成过程中需遵循的“三三三”原则,即把握被动、主动、互动三个阶段,搭建培训、展宣、工作三个平台,建立保障、激励、协调三个机制。

关键词:立德树人;研究生导师;育人机制

作者简介:徐国斌,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杭州 310027;马君雅,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思想教育办公室科员,杭州 310027;单珏慧,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思想教育办公室主任,杭州 310027。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抓住了教育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使命,也指明了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落实到研究生教育领域,要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发挥导师的作用是关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明确了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进一步要求强化导师责任,指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同时应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充分发挥既是和谐师生关系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条件。从专业教育到思想引领,从知识学习到人格养成,导师在促进和实现研究生全面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伴随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

和导师负责制的日益完善,浙江大学围绕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发挥进行了持续探索。

一、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机关联

党的十八大将“立德树人”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归根结底仍是在重申教育根本目的是培养人的问题。对研究生教育来说,这个问题就是“我们需要培养什么样的研究生,怎样培养研究生”。在我国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日益走向大众化的今天,研究生教育的价值取向正在从单一的“学术价值取向”向更加多元的“社会价值取向”转变,从单一的专业化、学术化、精英化教育向更加关注 and 面向社会发展的“全面教育”转变。换言之,研究生教育越来越注重人才的全面发展,这种转变对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发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是研究生教育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所在

新一轮研究生教育改革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在“立德树人”视野下

探讨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我们首先必须全面理解研究生教育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深刻内涵。作为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不仅以其“学术性”、“研究性”和“创新性”为显著特征,肩负着传播、转化和更新知识的使命,同时教育的本质属性规约它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从根本上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谐发展和终身发展,这也是研究生教育的终极目标。在这样的框架中,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不仅仅体现在学术能力、研究能力和专业能力,同时还应体现在培养过程中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有机融合,实现研究生知识学习与品格养成的统一、专业能力与社会能力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锻造人格、道德、能力、知识协调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2. 研究生导师育人是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是实施和实现立德树人的最重要主体。导师的学术活动是贯穿于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核心内容,是实现导师育人使命、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载体形式^[1]。导师既是研究生学术指导的直接承担者,同时作为与研究生接触最为频繁、关系最为密切的师长,其思想修养、治学态度、为人处事、奉献精神等对研究生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这种以“全方位影响”为特点的导学师生关系,是研究生导师实现教书与育人职责有机统一,实现知识传授和经验传授有机统一,实现专业引领和人生引领有机统一的独特优势。导师在研究生心目中具有极高的认同度、尊崇度和权威度,大部分研究生不仅将导师视为传统意义上的师长,更是将其视为学习和仿效的人生楷模。导师的言传身教对研究生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和教育示范作用,对其成才成长影响至深,甚至贯穿一生。

二、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育人工作的探索和实践

近年来,浙江大学高度重视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发挥,不断探索与实践,在提升导师育人技能、增强导师育人意识、保障导师育人资源、营造导师育人氛围、形成导师育人合力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体系。

1. 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导师育人技能

一是抓基础培训。2007年,浙江大学成立“求是

导师学校”,邀请国内外专家面向新任导师就研究生指导中的各项工作进行专题指导,通过不同形式的培训交流、观摩互动,提升导师全面育人的技能。至今已举办7期,专题报告31场,受益人数3000余人。二是抓重点培训。早在1999年,浙江大学就实行了集班主任、辅导员、支部书记职能于一身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选拔德才兼备的业务导师担任研究生德育指导工作,并将研究生德育导师培训纳入党校教学计划,每年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班级党团建设、师生互动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三是抓需求培训,鉴于研究生导师育人过程中对学生心理问题识别和疏导等相关知识的需求,编写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导师手册》,印制发放给每一位研究生导师,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2. 开展专项评比,增强导师育人意识

从设立研究生德育导师制度以来,每学年评选研究生优秀德育导师,并依托德育导师培训等平台,加强工作经验分享和交流。为进一步扩大导师育人效应,尤其是发挥导师团队在育人中的独特优势,浙江大学于2010年启动了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活动,立足研究生教育导学关系紧密的突出特征,将导师(组)和研究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倡导学术团队科研业绩和文化建设并重,实践“爱生如子好、尊师重道好、同学互助好、文化建设好、团队业绩好”的“五好”氛围。通过评选树立先进团队,发挥其示范作用,增强导师合作育人的意识,从长远角度推进研究生导学文化生态建设。该项评选工作至今已连续开展三届,发掘出了30个优秀导学团队,对获奖团队的研究生们授予专项集体奖学金。这一评选活动发挥导师育人作用、促进师生共同进步方面成效显著。

3. 搭建专门平台,保障导师育人资源

一方面,加强导学交流实体空间建设。2013年开始,浙江大学提供专门经费支持由研工部、团委、宿管等思政相关部门牵头、学院(系)共同参与的推进导学交流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使用的“导学交流吧”有7个,主要分布于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区等校园公共区域,已成为研究生和导师学术科研之外的主要交流场所。另一方面,在开展各类

研究生学术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过程中,注重添加“导学”元素、丰富“导学”文化。例如,组织举办“美丽导师”主题作品征集大赛、导学趣味运动会、“学术人生——师长引航”等导学互动活动,为导师深入参与研究生活动、引领研究生成长创造条件。

4. 进行专题宣传,营造导师育人氛围

一是每年编写《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风采集》,辑录学生感言、导师寄语、工作纪实等内容,以图文集形式展示导师育人风采,并面向全体研究生德育导师发放。二是借助“空中党校——研究生党员教育手机报”、“浙大研究生”微信订阅号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优秀导师和团队的育人事迹,形成示范效应。三是充分调动并借助广大研究生群体主观能动性,组织学生对优秀导师个人和团队进行访谈,以学生的视角发现和挖掘有亮点、有意思、有代表性的导学故事,并编写成册,现已正式出版了《青蓝辉映求是路——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掠影》一书,为导师(及团队)育人提供借鉴参考。四是每年举办“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表彰会”,集中表彰育人工作突出的导师个人及团队,增强导师育人使命感和荣誉感。

5. 建立协同机制,形成导师育人合力

为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教学培养的有机结合,2013年浙江大学正式发文要求各学院(系)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部门与导师工作的协调机制,由各院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完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搭建沟通平台,密切日常联系”、“优化工作程序,倡导共同参与”、“加强培训交流,形成育人合力”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研究生思政人员与导师的定期联络沟通制度、需要重点关注的研究生协同帮制度等,全校36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现均已拟定工作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少院系已形成了研究生辅导员参加导师课题组会、学院(系)“导师午餐会”、导师办公室定期走访等特色机制。

三、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发挥的“三三三”原则

结合浙江大学的探索和实践,我们总结形成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发挥机制形成过程中需遵循的

“三三三”原则,即把握被动、主动、互动三个阶段,搭建培训、展宣、工作三个平台,建立保障、激励、协调三个机制。

1. 把握三个阶段,分类适时引导

目前,由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全员育人的观念尚未得到普及性实践,大部分研究生导师育人意识尚待加强,研究生导师参与育人通常经过由被动到主动再到互动这三个阶段。需要指出的是,对导师个人来说,这三个阶段是历时性的;就导师群体而言,这三种状态又是共时存在的。高校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把准主流,分阶段适时引导:在整体被动阶段,需要软硬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通过先进评选活动,树立榜样,为增强导师育人意识营造氛围;另一方面,通过制度建设落实导师育人职责,形成制约力量。在整体主动阶段,重在为导师育人创造条件、提供支持,通过技能培训、工作交流等形式,提升导师育人的水平和效果。互动阶段是导学关系的理想状态,也是导师育人的目标阶段,即导师与研究生自发自觉地形成双向积极互动关系,将育人意识和行为有机地贯穿于师生互动之中,真正实现师生和谐、教学相长。在这一阶段,学校应主要侧重于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良性循环的保障。

2. 搭建三个平台,促进育人实效

研究生导师育人作用的发挥需要借助一定的支撑平台。一是培训平台,学校要深入导师之中进行需求调研,就导师在育人过程中普遍需要的知识、技能等内容,通过指导手册编写、集中培训、研讨沙龙等形式进行普及和推广,为导师育人提供专业支撑。二是展宣平台,学校要注重挖掘典型,提炼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的影响力,就导师育人的典型事迹和有效经验,进行宣传和推广,增强育人意识,引领育人风气。三是工作平台,要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过程中进一步优化程序和内容,提升导师的参与程度和参与效果,如在研究生党员发展、干部选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尊重和纳入导师意见,在研究生学术创新、体育文化等活动中,积极邀请导师参与,切实发挥导师引领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成长的作用。

3. 建立三个机制,形成协同体系

促进和实现研究生全面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共同参与,需要良好校园环境和氛围的滋养与熏陶,需要建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之间的协同体系。在此过程中,首先要建立保障机制,一方面从制度层面保障导师育人落到实处,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将育人工作纳入研究生导师的工作职责;另一方面从物质层面保障导师育人工作的有效开展,通过开设专门的导学交流场地、设置专项导学活动经费加大对导师育人的支持和推动。其次是建立激励机制,将育人工作及其成效作为导师绩效考核、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的依据,或与其招生指标、经费支持等挂钩,以此为杠杆引导导师教书与育人并重、科研业绩和育人业绩并重。再次是要建立协调机制,要加强导师与研究生思政线教师、管理线教师及跨学科、跨领域团队导师等的沟通和合作,整合资源,共同育人,为研究生的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系统中的重要主体,是推动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关键要素。在立德树人的视野下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创新,需要倡导一种“基于全过程育人的科学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2]。目前,制约和局限导师育人作用发挥的主要瓶颈还是这项工作未得到应有的关注和重视,和科研、教学相比,导师育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待进一步激活,无论是对教师的评价,还是对学生的评价,都亟待建立一种更加多元化、长远化的评价体系,用一种更加人本化的眼光去审视教育活动的真正价值。

参考文献

- [1] 张俊.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学术维度[J].湖北社会科学,2012(7):168-170.
- [2] 陈颖,屈晓婷.基于全过程育人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制[J].思想教育研究,2009(2):90-92.

(责任编辑 赵清华)

学术道德规范给力吗?*

——基于92所“211工程”高校的相关文本分析

罗志敏 王惠惠

摘要:通过建立的“价值观-规则方法”二维解释框架,对国内92所“211工程”高校制定的129份学术道德规范文本进行了分析。发现其在价值观层面存在不明确、不清晰等问题,规则方法方面也不是很完备,这些问题将影响制度应有效力的发挥。为此,提出应从这两方面入手对文本内容加以改进,强化文本的宣传推广力度。

关键词:学术道德规范;效力;价值观;规则

作者简介:罗志敏,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副教授,昆明650091;王惠惠,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昆明650091。

随着2002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等一系列有关加强高校学术道德建设文件的出台,国内绝大部分高校随后都制定或修订了学术道德规范。但问题是,这些旨在维护良好学术秩序、促进学术创新的学术道德规范达到想要的结果了吗?在学术治理实践中起到应有的作用了吗?尤其在目前科研活动日趋受到重视、学术不端时有发生、

学术创新力不足的现行学术生态背景下,这一问题更有值得反思和追问的必要。笔者认为,要对这些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实践活动中是否“给力”作出评判,则需要从其制度效力的分析入手,这是总结已有经验及教训、进而建构与时代接轨的学术道德规范体系的第一步。针对上述问题,本文基于“伦理人”的人性假设所建立的分析框架,选取国内制定的学术

* 本文是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上课题“国内学术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和适用性研究”(编号:B1-2013Y12-034)的研究成果之一。